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预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王绪和等 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西爱西尔 100%股权，以及黄红娟等 6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蓝创智能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西爱西尔及蓝创智能的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自筹划本次蓝创智能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与蓝创智能主要交易对手方进行了一系列的商讨和沟通，对蓝创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并就蓝创智能的目前经营状况、战略定位及未来发展方向等要素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由于交易各方就估值等相关细节始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蓝创智能重组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将不包括黄红娟等人持有的蓝创智能 100%股权。

1、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调整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王绪和等 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西爱西尔 100%股权，以及黄红娟等 6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蓝创智能 100%股权。

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王绪和等 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西爱西尔 100%股权。

2、定价基准日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鲍斯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鲍斯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股票发行数量支付现金金额的调整

调整前：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用于购买蓝创智能 100%股权和西爱西尔 100%股权，股票发行数量支付现金金额分别如下：

在购买蓝创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中，向黄红娟、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薛金华、黄中庆等 10 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对应交易对价的 70%的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其对应交易对价余下 30%的部分；向上海乃义等 1 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对应的全部交易对价；向蓝创智能其余未参与业绩补偿责任的股东以现金支付其对应的全部交易对价。

具体安排如下：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天源评估确认的预估值约为 48,000 万元为基础，同时标的公司各股东实行差异化定价，即业绩承诺方所持股权合计 93.15%的作价以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 48,000 万元进行定价，除此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所持股权合计 6.85%的作价以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 48,000 万元×70%进行定价，由此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暂定为 470,135,995.19 元。

公司拟向黄红娟等 61 名股东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和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	拟出售蓝	交易对价总额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	------	--------	------	------

方	创智能股份比例	(元)	金额 (元)	拟支付股份 数量 (股)	占总对 价比例	金额 (元)	占总对 价比例
黄红娟	65.1312%	312,629,979.77	218,840,985.84	10,401,187	46.5484%	93,788,993.93	19.9493%
无锡金茂	6.2500%	21,000,011.16	-	-	-	21,000,011.16	4.4668%
颜兴根	4.6875%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3.3501%	6,750,000.21	1.4358%
胡志刚	4.6875%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3.3501%	6,750,000.21	1.4358%
王丽红	4.6875%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3.3501%	6,750,000.21	1.4358%
顾希红	4.6875%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3.3501%	6,750,000.21	1.4358%
黄青蓝	4.6875%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3.3501%	6,750,000.21	1.4358%
章学燕	3.1156%	14,955,000.47	10,468,500.33	497,552	2.2267%	4,486,500.14	0.9543%
阙楹瑛	1.1313%	5,430,000.17	3,801,000.12	180,655	0.8085%	1,629,000.05	0.3465%
孙军兰	0.2188%	735,000.02	-	-	-	735,000.02	0.1563%
薛金花	0.1594%	765,000.02	535,500.02	25,451	0.1139%	229,500.01	0.0488%
黄中庆	0.1531%	735,000.02	514,500.02	24,453	0.1094%	220,500.01	0.0469%
柳婷	0.0844%	283,500.01	-	-	-	283,500.01	0.0603%
姚久川	0.0563%	189,000.01	-	-	-	189,000.01	0.0402%
漆承恩	0.0438%	147,000.00	-	-	-	147,000.00	0.0313%
苏彦平	0.0313%	105,000.00	-	-	-	105,000.00	0.0223%
曾琳	0.0250%	84,000.00	-	-	-	84,000.00	0.0179%
上海乃义	0.0219%	105,000.00	105,000.00	4,990	0.0223%	-	-
陈楠淮	0.0094%	31,500.00	-	-	-	31,500.00	0.0067%
田小红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陈中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张棚花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郑新春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许金花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杭爱民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曹光炜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张爱国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洪哲淞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董坚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张宏超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杨美芳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郑宁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王贵龙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李森梅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韩正辉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陈如记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徐涛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袁立丽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尤小青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陈盛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项江豪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杨春钢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冯骥良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王禹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潘霞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李亮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陈伟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石磊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汪士娟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邱惠华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吴慈平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徐劲松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盛应岳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徐百坤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张海洋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关承启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姚琚玮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吴坚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北京伊德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上海添橙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上海业沣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合计	100.00%	470,135,995.19	313,015,488.78	14,877,158	66.5798%	157,120,506.41	33.4202%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鲍斯股份的资本公积。

上市公司在购买西爱西尔 100%股权的交易中，西爱西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51,200 万元，其中向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等 5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持有标的公司 75.55%股权的对价 38,681.76 万元；向鲍斯东方以现金支付其持有标的公司 24.45%股权的对价 12,518.24 万元。

公司拟向王绪和等 6 名股东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和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出资额 (万元)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 额(万元)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现金对价 (万元)

交易对方	出资额 (万元)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 额(万元)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现金对价 (万元)
王绪和	600.00	44.01%	22,533.06	22,533.06	10,709,630	-
鲍斯东方	333.33	24.45%	12,518.24	-	-	12,518.24
王麦原	300.00	22.00%	11,266.53	11,266.53	5,354,815	-
马明伟	100.00	7.33%	3,755.51	3,755.51	1,784,938	-
孙利达	20.00	1.47%	751.10	751.10	356,987	-
孙云根	10.00	0.73%	375.55	375.55	178,493	-
合计	1,363.33	100.00%	51,200.00	38,681.76	18,384,863	12,518.24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鲍斯股份的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并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和金额为准。

调整后：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用于购买西爱西尔 100%股权，股票发行数量支付现金金额如下：

在购买西爱西尔 100%股权的交易中，西爱西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51,200 万元，其中向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等 5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持有标的公司 75.55%股权的对价 38,681.76 万元；向鲍斯东方以现金支付其持有标的公司 24.45%股权的对价 12,518.24 万元。

公司拟向王绪和等 6 名股东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和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出资额 (万元)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 额(万元)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现金对价 (万元)
王绪和	600.00	44.01%	22,533.06	22,533.06	10,709,630	-
鲍斯东方	333.33	24.45%	12,518.24	-	-	12,518.24
王麦原	300.00	22.00%	11,266.53	11,266.53	5,354,815	-
马明伟	100.00	7.33%	3,755.51	3,755.51	1,784,938	-
孙利达	20.00	1.47%	751.10	751.10	356,987	-
孙云根	10.00	0.73%	375.55	375.55	178,493	-
合计	1,363.33	100.00%	51,200.00	38,681.76	18,384,863	12,518.24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鲍斯股份的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并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和金额为准。

（二）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等。初步确定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配套融资金额（万元）
1	蓝创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2	蓝创智能”环境监测设备扩产项目”	7,000.00
3	蓝创智能”服务中心项目”	3,000.00
4	西爱西尔”年产 50 套真空箱式氮质谱检漏设备技改项目”	5,588.00
5	西爱西尔”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255.00
6	现金对价	28,230.29
7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等	2,500.00
合计		51,573.29

如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取得证监会核准、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等。初步确定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配套融资金额（万元）
1	西爱西尔”年产 50 套真空箱式氮质谱检漏设备技改项目”	5,588.00
2	西爱西尔”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255.00
3	现金对价	12,518.24
4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等	1,200.00
合计		21,561.24

如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取得证监会核准、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

二、本次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1、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

新履行相关程序。”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鲍斯股份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定价基准日和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等。其中，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超过 20%。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属于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调整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方案调整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专项核查意见》；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